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53號

上訴人 廖美燕

陳奕宏

莊榮兆

被上訴人 巫國想

巫文傑

巫承勳

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勝理

曾慧鶯

江麗玲

曾建民

胡迪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29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、29日送達上訴人，

01 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
02 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
03 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05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9 法官 邱 璿 如

10 法官 徐 福 晉

11 法官 許 秀 芬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